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07年7月20日府教發字第1070142040號函。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一) 國小部一般教師：(教育部補助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 1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1) **國小部一般教師**：第一次招考報名資格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二次招考報名資格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為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正本及准考證正本(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請報名人員至上開網站下載報名表，填

妥資料後，於期限內 EMAIL 至本校公務信箱(aljes@mail.cyc.edu.tw)，並註明參加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人事室。

(校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1 鄰 31 號)，聯絡電話 05-2561180-1203。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一)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簡章則不另行修正。公告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24 日止。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aljes.cyc.edu.tw/>) 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二) 報名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24 日 17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三)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 甄試日期：

(1) 第一次招考: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請於當日 8:00 至 8:50 至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 第二次招考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請於當日 9:00 至 9:50 至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 第三次招考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開始。(請於當日 10:00 至 10:50 至國小教務處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甄試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四) 成績公告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 17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五) 成績複查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8 時,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六) 報到：

1. 正取人員：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之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七) 繳交資料:

1. 報考繳交文件：依107年6月27日修正發布幼照法第15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除檢附相關資料外,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2. 錄取人員須於107年9月2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3. 其他資格證件。

(八)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

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 試教及口試成績各占 50%。

1. 試教版本及時間如下：試教時間 10 分鐘，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 國小部一般教師（合理員額缺）：不限科目與年級，擇一單元試教。

2. 口試：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口試時間 10 分鐘。

(二)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成績計算=試教（50 %）+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四) 具備鄒語族語認證**初級**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五；具備鄒語族語認證**中級以上**資格外加總分百分之十。

八、附則：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本縣中小學107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如下：

1. 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未兼行政工作）聘任期限依所代理職缺出缺聘任期限而定，聘任期限最長自107年8月21日（星期二）起至108年7月2日（星期二）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2. 屬於教育部補助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係屬編制外代理教師，代理（未兼行政工作）期限自107年8月10日（星期五）起至108年7月10日（星期三）止，以符應教育部推動合理員額之精神，另發薪期間請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務必實際至學校上班。

3. 本縣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含合理員額之國小長期代理教師）兼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者，聘任期限最長自107年8月1日（星期三）起至108年7月26日（星期五）止，依實際報到之日起薪；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 依據本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縣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3. 教育部補助合理編制員額增置代理教師缺之代理教師薪津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

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相關待遇福利悉依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規定辦理。

(五)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六) 代理教師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 五、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六、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 七、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 國小部合理員額教師第 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類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地址				電話 ()-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碩士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 (2)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3) 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 教師證
 - (6) 切結書
 - (7) 其他
- 報考人員簽名：**

審核	初審人員		復審人員		校長	
----	------	--	------	--	----	--

簡要自述(200 字以上 400 字內)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
國小部合理員額教師第 次甄選准考證

編 號		最近 3 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科 目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類	
姓 名		

- 一、甄試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分起。
 - 二、地點：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 三、應試者未攜帶本證及未準時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試教或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委 託 書

本人 擬參加貴校本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惟因故
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受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委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日